

标段编号：2507-440311-04-01-599576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华A815-0036宗地、龙华A815-0037宗地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1日



SIMTO 新多

龙华 A815-0036 宗地、龙华 A815-0037 宗地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07-440311-04-01-599576008001

投标人名称：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王明峰

投标日期： 2026 年 4 月 11 日



目 录

1、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2
1.1 长沙旭辉雨花郡项目进户门供货安装合同	3
1.2 昆明中交锦澜府项目入户门供货安装合同	7
1.3 义乌凤起潮鸣一期入户门/装甲门供货及安装合同	11
1.4 大红门项目铸铝门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14
1.5 悦来天境小区(二期)进户门采购及安装合同	18
1.6 西宁绿城·锦玉园进户门供货及安装	21
2、质量管理体系	25
3、售后服务	28
3.1 承诺书	37



1、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业龙兴地产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507-440311-04-01-599576008001 的 龙华 A815-0036 宗地、龙华 A815-0037 宗地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批量招标)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487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487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70 日历天，安装期 417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汪晓锋

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花城西路 338 号

联系电话： 13626791109

日期： 2026 年 4 月 11 日

1、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长沙兴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旭辉雨花郡项目钢木复合进户门供货安装合同	长沙	3232 樘	2021.6-2023.10	921.40	
昆明中交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昆明中交锦澜府项目入户门供货安装合同	昆明	2920 樘	2022.3-2023.1	692.03	
绿城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义乌凤起潮鸣一期入户门/装甲门供货及安装合同	义乌	848 樘	2025.5-2026.6	623.20	
北京升茂置业有限公司	大红门项目铸铝门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北京	459 樘	2024.7-2024.8	615.59	
新疆天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悦来天境小区(二期)进户门采购及安装合同	新疆	1091 樘	2023.8-202.7	697.01	
西宁绿城青坤置业有限公司	西宁绿城·锦玉园进户门供货及安装	西宁	1780 樘	2024.4-2024.12	503.3	



SIMTO新多

1.1 长沙旭辉雨花郡项目进户门供货安装合同



旭辉集团钢木复合进户门合同

旭辉(工)合字(2021)第029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号
合同编号专用章

长沙旭辉雨花郡项目
钢木复合进户门供货安装合同



甲方：长沙兴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长沙兴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新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长沙旭辉雨花郡项目大区钢木复合进户门供货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长沙市雨花区南邻长沙市雨花区工务局（锦源路），西邻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北邻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航空路）。

2、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长沙旭辉雨花郡项目大区钢木复合进户门供货安装工程。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包深化设计、包服务、包维修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2.3 工作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规范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3.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范围及图纸，完成设计深化并绘制成套施工详图及节点大样图，报甲方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并出正式图纸；

2.3.2 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样板，并在不需要时予以拆除；

2.3.3 根据甲方确认的正式图纸及实物样板/材料样板，按合约工期包工包料完成合约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所有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供应、场内外仓储运输、现场安装、固定、成品保护等；

2.3.4 完成成品保护及清洁工作，并负责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

2.3.5 根据规范要求完成检测；

2.3.6 办妥本工程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出图、报监、质检、试验、验收等，并支付所有费用；

2.3.7 确保工程竣工通过验收；

2.3.8 工程竣工后按甲方/土建总包方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2.3.9 必须服从土建总包方的管理，以便土建总包方协调所有施工单位的进度，确保其能够在指定分包合同指定的竣工期内完成工程合同；

2.3.10 成品保护：详见技术要求中成品保护条款。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甲方在调整前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

3、工期

3.1 总工期：899个日历天，

3.2 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2021年7月15日，暂定竣工日期为2023年12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本条相对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指自开工之日起的绝对日历工期，已考虑冬雨季及恶劣气候（如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等）、政府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3.3 工期具体节点详见专用条款。

4、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5条。

4.2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有异，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4.3 违约责任：未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则乙方承担合同总价(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20%的违约金。

5、合同价款

5.1 合同（固定）总价（含增值税销项税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壹万肆仟零陆元贰角陆分（RMB¥9,214,006.26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伍万叁仟玖佰捌拾柒元捌角肆分（RMB¥8,153,987.84元），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13%】，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零壹拾捌元肆角贰分（RMB¥1,060,018.42元）。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

5.2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其他补充条款：如法律法规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乙方同意按照如下原则操作：

1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2.1 本协议和附件
- 12.2 中标通知书及确认回执
- 12.3 专用条款
- 12.4 通用条款
- 12.5 招标过程中往来文件
- 12.6 投标文件
- 12.7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 12.8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最高优先顺序，其中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解释顺序优先。

13、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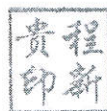
- 13.1 合同订立时间：2011年7月12日
- 13.2 合同订立地点：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22号旭辉国际广场C1栋28楼
- 13.3 合同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2 昆明中交锦澜府项目入户门供货安装合同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GN223号
合同编号专用章

昆明中交锦澜府项目入户门

供
货
安
装
合
同

需 方：昆明中交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供 方：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昆明城市公司-昆明中交锦澜府-工程及服务
类-21-12-0016

签订日期：2022年3月7日

昆明中交锦澜府项目入户门供货安装合同

需方：（全称）昆明中交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供方：（全称）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12月30日签订的《2021-2022年度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入户门战略合作协议》，结合昆明中交锦澜府项目的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1.1 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整。

1.2 /。

2 知识产权

2.1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商品、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在特殊情况下需方已代为承担时，供方向需方补偿全部损失。

3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3.1 工程内容：昆明中交锦澜府项目入户门的制作、运输、装卸、保管、安装、成品保护、验收（含消防）、交付前维护等全部内容。

3.2 承包范围：昆明中交锦澜府项目范围内入户门供货安装。

4 产品材料的名称、规格、品种、数量和价格

4.1 产品名称：住宅钢木入户门（丙级防盗子母门）、住宅钢木入户门（乙级防火丙级防盗子母门）、连廊钢质门（丁级防盗单门）。



4.2 产品的规格、品种、数量、单价和合价：见附件 1——《工程项目产品价格清单》。

5 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 5.1 供方产品材料质量及验收标准等技术要求应符合《战略采购合作协议》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
- 5.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规范以及图纸要求，且与需方确认的产品样品一致；
- 5.3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材料及系统工程均应符合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应符合产品样本和说明书所列之标准和具备相应之功能。
- 5.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
- 5.5 供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含需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需方规定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 5.6 履约期间，如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需方有权组织监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供方对方所供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样送检，并最终需方所在地权威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结论为准。如检验不合格，供方负责检测费用，并承担对需方造成的损失。
- 5.7 产品材料应符合需方提供的《昆明中交锦澜府项目入户门材料需方定供方购单》中的有关规定。
- 5.8 提供符合建筑图、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的质量及防火要求合格证。
- 5.9 供方必须先对现场预留门洞进行复核，再下料供货，现场配合甲方、监理、总承包工作，按四方确认标高线安装。

6 合同价格和承包方式

6.1 本合同为含税全费用总价包干合同，本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陆佰壹拾贰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6124160.00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壹佰肆拾元捌角（小写：¥796140.8 元），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陆佰玖拾贰万零叁佰元捌角整（小写：¥6920300.80 元）。乙方确认其纳税类型为：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前，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增值税率（13%）向甲方开具以甲方为抬头的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具体价格详见附件清单。

合同价格组成：见附件 1——《工程项目产品价格清单》



- 2、《入户门供货及安装技术要求》
- 3、本项目入户门结构示意图
- 4、《付款方式选择协议》
- 5、廉洁合作协议书
- 6、安全管理条例
- 7、工程预（结）算编制管理规定
- 8、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现场签证管理规定
- 9、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 10、 乙方资质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日期：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日期：





SIMTO新多

1.3 义乌凤起潮鸣一期入户门/装甲门供货及安装合同

入户门/装甲门供货及安装合同

合

同



合同编号: A202500117

日期: 2025-05-19

甲方：绿城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99号金色西溪商务中心A座
联系人：金紫玲
联系方式：18851189668

乙方：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花港路27号（北门）办公楼1楼
联系人：胡叶庆
联系方式：13305702889

甲方为一家专业的供应链公司，乙方为通过战略集采确定的品类供货商，承接入户门（新多）的供货、检测、安装、调试、验收配合、售后服务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就甲方所需入户门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和检测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内容如下：

一、产品供货价格

合同供货产品的品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和价格清单：见附件1《材料报价清单》。

二、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采取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合同暂定总价为¥6232027.0元-（人民币陆佰贰拾叁万贰仟零贰拾柒元整），适用13.00%增值税【税率】，不含税金额5515068.14元，增值税716,958.86元。

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相关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及税额相应调整。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并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计费、制作加



甲方：
 单位名称： 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座9楼
 法人/委托人： 肖力
 电话： 0571-87390989
 传真： /
 邮政编码：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 19005101040046022
 签订日期： 2025-05-19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城西工业区蓝天路16号
 法人/委托人： 程新贵
 电话： 13665863978
 传真： 0579-89277766
 邮政编码： 3213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永康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3001677235056000168
 签订日期： /



1.4 大红门项目铸铝门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JINMAO 中国金茂，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XD-YK-01 2024-0567
合同编号专用章

北京升茂置业有限公司
与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红门项目铸铝门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No. 北京·永定金茂府—建筑安装工程科目—202407-0102]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JINMAO 中国金茂，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甲方：北京升茂置业有限公司（需方）

乙方：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大红门项目的铸铝门采购、安装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1. 整体工程概况

1.1 整体工程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街道棚户区改造项目 FT00-0516-0008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一期大红门项目

1.2 建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

1.3 建设单位：北京升茂置业有限公司

2. 供货范围：大红门项目铸铝门供应及安装工程，详见《技术文件》

3. 交货地点：大红门项目施工现场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货地点需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最迟不得晚于当批货物交货日的前 7 日。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送货地点错误或送货延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 A 种合同价款模式：

A、固定总价，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采购、安装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因完成本合同而由甲方承担的各项税费），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甲方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钢筋调差除外）、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乙方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及固定增值税率，即合同总价根据实际货到现场数量以及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本合同中约定的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采购数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合同单价均为不含增值



JINMAO 中国金茂，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税综合单价。

C. 其它：_____ / _____

本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玖仟柒佰捌拾陆元玖角伍分（RMB 6,159,786.95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伍万壹仟壹佰叁拾捌元捌角玖分（RMB 5,451,138.89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捌仟陆佰肆拾捌元零陆分（RMB 708,648.06 元），增值税采用 A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 13%，当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时，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及增值税税额。

5. 合同周期

5.1 合同工期：暂定计划开始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计划完成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如甲方根据项目情况需变更安装周期及起始日期的，应于计划开始日期与拟变更的开始日期中较早之日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日期为准。安装开始日期为乙方首次进场安装第一批第一件货物之日。安装结束日期为最后一批最后一件货物安装完毕并将本工程以及所有资料移交甲方之日。

6. 合同文件的组成

6.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招标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往来文件（如商务约谈记录）、招标人发出的文件（如招标答疑、商务/技术澄清）（详见合同文件所附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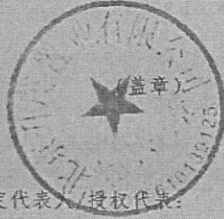


JINMAO 中国金茂 ，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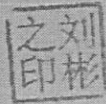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大红门项目铸铝门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签字页)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2024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2024年7月16日



1.5 悦来天境小区(二期)进户门采购及安装合同

XD- YK-01-2025-0724

合同编号专用章

悦来天境小区(二期)

进户门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YLTJEQHT-JHM-20250807)

发包方: 新疆天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7日





悦来天境小区(二期)进户门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YLTJEQHT-JHM-20250807

发包方: 新疆天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悦来天境小区(二期)进户门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悦来天境小区(二期)进户门
- 1.2 工程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润路188号
- 1.3 工程内容: 悦来天境小区(二期)图纸范围内进户门安装工程。
-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 2.1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悦来天境小区(二期)进户门工程, 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的进户门安装工程, 包括合同签订前设计变更、图纸答疑范围内的等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 2.2 入户门范围包括地上所有进户门及地下夹层入户门92樘。

第三条 计价标准:

- 3.1 固定单价: 地上精雕铸铝进户门999樘, 单价6850元/樘(不含智能锁); 地下夹层进户门92樘(83樘颜色同地上精雕铸铝门, 9樘为木纹色, 不含智能锁), 单价1380元/樘,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6970110元(大写: 陆佰玖拾柒万零壹佰壹拾元整), 除税价6168238.94元, 税金801871.06元(税率13%); 合同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确认的实际数量为准。
- 3.2 本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制作费、运输费、安全费、安装费、材料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门框灌浆费、资料费、水电费、维保费、保险费、垂直运输费、装卸费、产品保管费、工程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也包含自身垃圾清运及现场卫生等费用, 施工期间发生的措施费、赶工费、卫生防疫、维稳安保、验收、二次搬运或多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等相关所有费用, 固定单价已包含从生产、运输、安装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所有费用在内; 竣工验收时, 总包最后一次保洁费用必须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摊, 分摊比例由现场甲方、监理确认。如果自产垃圾未及时清理干净, 总包清运垃圾费用承包方必



- 1.1 本合同；
- 1.2 施工蓝图；
- 1.3 招标文件、投标书、报价清单；
- 1.4 合同履行中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联系单、通知书、验收报告、价格确认单、经济签证、施工组织计划、各项现场管理制度；
-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五、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花城西路 338 号

联系人：李建聪

电话：13579618566

邮箱：390302147@qq.com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账户信息

附件二：进户门技术标准、样图及清单

附件三：建设方管理制度

甲方（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2025 年 8 月 7 日

乙方（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796185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营业部

帐号：3300 1677-2350 5600 0168

邮政编码：

2025 年 8 月 7 日





SIMTO新多

1.6 西宁绿城·锦玉园进户门供货及安装

XD-GC-01-2024-0052
合同编号专用章



西宁绿城·锦玉园进户门供货及安装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2日

西宁绿城·锦玉园进户门供货及安装
新多集团



甲方：西宁绿城青坤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就西宁绿城·锦玉园进户门的供货、安装、调试指导和检测费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宁绿城·锦玉园

1.2 工程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

第二条 供货范围

2.1 项目范围和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工程所需的进户门及相关门锁开孔、五金、配件的供货、运输、安装及成品保护工作。

2.2 项目工期：本项目工程合同开工时间为2024年4月5日，进户门安装完成时间为一期一批次为2024年6月20日，二期一批次为2024年8月15日；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同意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顺延期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B 种计价方式

A. (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 元整 (¥ / 元)。按 XXX 公司设计的 / 年 / 月 / 日出版的施工图 (或货物一览表)、本合同中的技术质量条款和相关质检部门的验收要求一次性包干 (图纸目录详见附件)。

合同价格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除合同约定可调部分之外，其余工程量、单价和总价均按合同价包干，一律不得调整。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可调因素有：

1) 约定允许可调工程量部分：指 / 部分按合同报价清单量暂定，具体按实际发生进行签证结算；(仅适合图纸不清晰，有部分暂定的包干)



进户门采购及安装合同

3) 在符合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 甲方认可的现场签证;

4) 甲方确认的合同内容未做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予扣除。

B.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固定单价及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伍佰零叁万叁仟捌佰壹拾贰元整 (¥: 5033812), 其中: 增值税率为 13%, 不含税合同价为肆佰肆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捌角捌分 (¥: 4454700.88), 增值税额为伍拾柒万玖仟壹佰壹拾壹元壹角贰分 (¥: 579111.12), 具体详见合同清单。

如后续遇增值税税收政策调整, 不含税合同价格不变, 税率相应调整。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了为完成合同中所规定完成该项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是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报出的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费、设计费、制作加工费、搬运费、运输费、损耗费、保险费、装卸、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成品保护费、调试、培训、技术指导、维保费、政府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按固定单价包干。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可调因素有:

1) 实际供货数量与合同数量不同时, 经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后, 按实调整;

2) 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

3) 在符合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 甲方认可的现场签证;

4) 甲方确认的合同内容未做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予扣除。

3.2 甲方有权发出指示, 要求设计变更, 任何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均不影响本协议及合同条款的约束力, 设计变更所引致的费用计入结算。

3.3 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所发生的费用按下列方法进行:

1) 所增减材料如合同清单内有对应参数型号的, 按照合同清单对应型号参数的材料的单价和计价模式 (并考虑优惠承诺在内);

2) 如增减材料属合同附件清单无对应子目型号的则:

a. 按甲方市场采购询价计费进行签证;

b. 计价口径根据具体材料设备补充;

c. 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2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2日





2、质量管理体系



萬泰認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16号

审核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城西路3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17659603D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防盗安全门、隔热防火门、木质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证书号：15/25E6775R61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05日 有效期至：2028年08月25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5-M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	-------	-------

汪屹宇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SIMTO新多



萬泰認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16号

审核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城西路3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17659603D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GB/T 45001-2020 / 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

防盗安全门、隔热防火门、木质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证书号：15/2586776R41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05日 有效期至：2028年08月25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中国认证
认可协会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5-M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汪作中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SIMTO新多



萬泰認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16号
审核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城西路3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17659603D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认证范围

防盗安全门、隔热防火门、木质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证书号：15/25Q6774R61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05日 有效期至：2028年08月25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5-M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	-------	-------

汪屹宇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3、售后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集团总部	名称: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城西工业区蓝天路16号 对接人姓名: 邓旭 电话: 13626791507 项目对接、执行请直接联系战略工程部(总部) 监管领导: 周亚 电话: 13665863978 电邮: simtogc@xinduo.com			
1	广州售后服务机构	番禺区钟村街祈福福祥十三街22号	汪晓锋	经理	13626791109 0757-86105953

广州售后服务机构租赁合同证明



每家加盟店独立拥有和运营

GUANGZHOU4.1版

合同编号：400008716612





签约提示

1. 请您确认，在签署合同前，您已仔细阅读过合同条款并予以理解和接受，同时我公司经办人员已向您告知与租赁房屋及合同签署有关的信息。
2. 请您核查一式三份合同的内容（包括手工填写的部分）应完全一致。
3. 在您签署的合同中，除需手工填写的地方以外，其他部分均不得随意进行手写补充和修改，否则将会影响合同或条款的有效性；如您确实需要对合同中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的，请您及其他签署方在补充或修改处签字确认并加盖我司公章后，方为生效。
4. 在您支付中介代理费时，请向我司经办人员索取由我司盖印章的专用收据；如该经办人员不能提供上述专用收据的，请您务必谨慎付款，必要时，请与您签约的店面店长进行确认。
5. 在填写相关合同文本时，如遇“【 】”或“□”等需要选择的内容，请务必做出明确的勾选，以划“√”方式选定您选择的事项；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或该条不适用时，应当划“×”，以示删除。
6. 为了保障您的资金安全，请您在向我司支付中介代理费时，优先选择如下方式：
POS机刷卡——您可以使用本人银行储蓄卡或信用卡刷卡（本地卡、异地卡均可），刷卡后请持卡人在POS小票上亲笔签字
特别提示：请勿向经纪人支付现金，由其代为支付中介代理费。



如您对我们的服务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请您拨打我们的服务热线：
4006899188





每家加盟店独立拥有和运营

GUANGZHOU4.1版

交易方留存信息表

房屋出租方

姓名	李敏谊				
英文名	X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1974年09月02日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900197409021522		
联系电话	13609674788		电子邮箱	X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太平贵立六巷1号304房				



房屋出租方(签章): 李敏谊
2021-01-22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每家加盟店独立拥有和运营

GUANGZHOU4.1版

房屋承租方

姓名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	X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1971年09月22日
证件名称	企业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330784717659603D		
联系电话	057989277711	电子邮箱	X		
通讯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16号				

代理人一

姓名	汪晓锋				
英文名	X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1991年10月24日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024199110249239		
联系电话	15067954952	电子邮箱	X		
通讯地址	安徽省祁门县渚口乡大北村大北组				
被代理人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方(签章):  汪晓锋
2024-01-22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件签署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出租方（甲方）：李敏道

代理人： X

房屋承租方（乙方）：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人：汪晓锋

中介人（丙方）：广州美家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丙方的中介服务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 房屋坐落于 番禺区钟村街祈福福祥十三街22号，建筑面积 123.1 平方米。

(二) 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买卖合同 其它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07026910 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 X ，房屋所有权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李小姐，房屋 是 否 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为： 居住 商业租赁；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 X ，最多不超过 X 人。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 房屋租赁期自 2024年02月01日 至 2027年01月31日，共计 3年0个月。甲方应于 2024年02月01日 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二）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 查抄水电表 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甲方同意乙方装修房屋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否则合同到期即终止。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租金每月人民币（小写）6,500.00 元（大写）陆仟伍佰元整，租金按照 月 季 半年 年 支付，租金总计：人民币（小写）78,000.00 元（大写）柒万捌仟元整。

支付方式： 第三方平台支付（支付宝、微信） 转账支票 银行汇款 银行转账 现金，押 1 付 12，各期租金支付日期：每年2月1号前。





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相应损失。

(二) 租赁期内，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需求的一方，应按月租金的 10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三)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 每日双倍 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 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中介代理费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 X 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三份，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甲方或/和乙方需丙方开具服务费发票，丙方待房屋交付后向支付中介代理费的甲方或/和乙方开具发票。若付费方需要在房屋交付前开具发票，应当实际向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后方可要求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发票抬头为付费方本人；如付费方有多个的，发票抬头仅能为其中之一或全体。如果发票为多张的，多张发票抬头须一致。

(二) 解约需丙方退还费用的，付费方应向丙方退还已开具的发票；如付费方不能退还增值税发票的，则应当按照退费金额的6%赔偿丙方所受税费之损失。

(三)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订立后30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四) 其他：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房屋用来自住和办公两用，1.在租赁期间内，承租人乙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2.租赁期间内，乙方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应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在出租屋内做危及自身和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且乙方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己负责，与出租人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燃煤使用不当，在房内不慎摔倒等造成的人员伤亡，给出租方以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等。3.租赁期间内，若乙方在该物业内发生冲突、意外、纠纷、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以下无正文)





房屋出租方（签章）：李敏谊
2021-01-22

房屋出租方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房屋承租方（签章）：汪晓锋
2021-01-22

房屋承租方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丙方（章）：广州美家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三路段13号之一和君广场第二排120号商铺(自主申报)

经纪执业人员签字：_____ 资格注册证书编号：_____

经纪执业人员签字：_____ 资格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一：相关费用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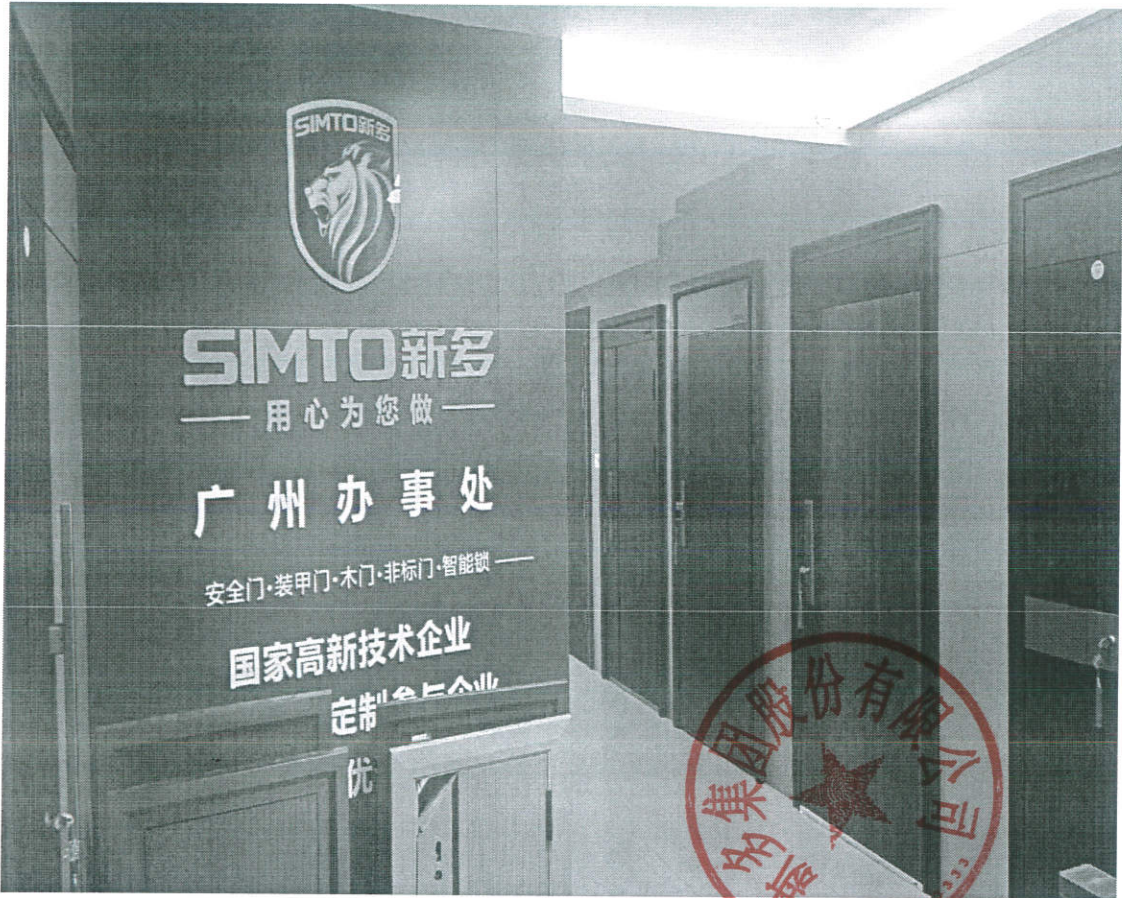
附件二：房屋交割清单

提示：甲方、乙方向丙方交付中介代理费时，请向丙方索取加盖有丙方正式印鉴的收据。





SIMTO新多



3.1 承诺书

致： 深圳市深业龙兴地产有限公司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关于 龙华 A815-0036 宗地、龙华 A815-0037 宗地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批量招标） 的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完全知悉并理解其中内容，如我方中标，郑重承诺在深圳市内设置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润城社区环观南路 188-2 号博润中心，联系人：汪进，联系电话 13922532237。

承诺单位：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程新陵（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1 日

